

加利福尼亚州法律禁止商店和自动售货机
售卖薄荷醇卷烟及其他调味烟草制品

《健康与安全法规》第 104559.5 节

情况说明书

2020 年 8 月 28 日，加利福尼亚州州长加文·纽森 (Gavin Newsom) 签署参议院第 793 号法案 (Senate Bill) (2020 年法令第 34 章) 成为法律，且加州选民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通过全民公投，支持这部法律。这部新法律禁止加利福尼亚州商店和自动售货机售卖薄荷醇卷烟及几乎其他所有调味烟草制品，包括调味电子烟以及烟草制品增香剂。

即日起，不再允许零售场所售卖下列烟草制品：

- 释放尼古丁或其他汽化液体的调味电子烟、电子烟油或烟弹
- 薄荷醇卷烟
- 调味小雪茄
- 调味无烟烟草制品
- 调味生卷卷烟
- 调味散叶手卷卷烟
- 调味卷烟纸
- 烟草制品增香剂

这部法律不适用于批发价达 12 美元或以上的调味高档雪茄，以及调味散叶烟斗。调味水烟仅限在持证商店售卖，此类商店任何时候只允许 21 岁或以上人士入内。

持证商店的经营，还必须遵守州和/或当地所有有关烟草售卖和店内烟草使用（针对允许在店内使用烟草的水烟零售店）的法律。

处罚：零售商或其代理人或雇员售卖、提议售卖或出于售卖目的而持有任何法律禁止的调味烟草制品或烟草制品增香剂均属违法行为，每次处罚款 250 美元。

对于个人出于使用目的而购买、使用或持有调味烟草制品的行为，这部法律未规定处罚措施。法律规定的处罚措施，仅针对 **售卖、提议售卖**或出于售卖目的而持有调味烟草制品或烟草制品增香剂的零售商。因此，遵守法律的责任完全在于零售商。

合规：零售商应遵守法律，并应立即从货架撤下目前正在售卖的法律禁止的调味烟草制品和烟草制品增香剂。

当前制定地方调味烟草法律的司法管辖区：加利福尼亚州所有司法管辖区现在均必须执行州法律，禁止零售法律禁止售卖的调味烟草制品。对于已制定地方调味烟草制品售卖法令的司法管辖区，除非地方法令比州法律更加严格，否则州法律应取代现行地方法令。若现行地方法令比州法律更严格（例如，禁止售卖所有调味烟草制品或州法律未作规定的

任何烟草制品)，则该司法管辖区的零售商必须继续遵守更严格的地方法令。州法律允许地方司法管辖区继续通过更严格的地方法令，禁止售卖州法律未作规定的调味烟草制品。例如，司法管辖区可对水烟制品执行这些相同限制规定，禁止该司法管辖区内所有商店售卖所有水烟制品。